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

設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新城區三橫
路劉屋道路段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之112年度國貿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454,005元及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即110年12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409元，換算新臺幣為2,001,708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454,005元 $\times$ 4.409=2,001,7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1,708元（按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參照。是本件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3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4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李思儀